

二〇二一年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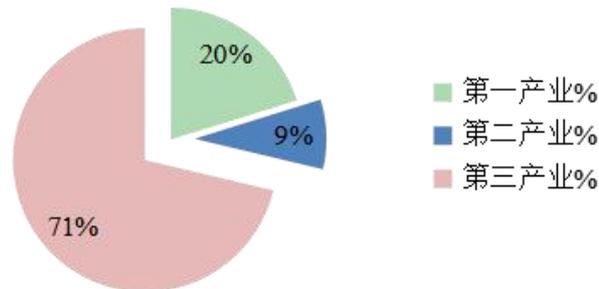
一、综合

全县完成生产总值111.17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非公有制增加值51.59亿元，占GDP比重4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2.44亿元，同比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9.4亿元，同比下降1.1%；第三产业增加值79.33亿元，同比增长7%。从三次产业结构来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0.2%，同比下降了1.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5%，同比下降了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1.3%，同比上升了1.7个百分点。

2017年—2021年绥德县GDP及增速图



2021年各产业占GDP比重图



二、农业

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8.7 亿元，同比增长 6%，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3 亿元，同比增长 5.5%，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增加值 0.59 亿元，同比增长 4%。

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785619 亩，比上年减少 6799 亩，油料种植面积 205675 亩，比上年减少 6486 亩；全年粮食产量 177296 吨，比上年减少 53584 吨，同比下降 23.2%，平均亩产 226 公斤。

全县肉类总产量 14174.5 吨，同比增长 7.92%。其中：猪肉产量 10274 吨，同比增长 10.9%；羊肉产量 3091 吨，同比增长 0.42%；牛肉产量 453 吨，同比增长 4.62%；生猪年末存栏 98428 头，同比下降 2.77%；生猪出栏 125265 头，同比增长 6.45%；奶类产量 6894.7 吨，同比增长 4.93%；禽蛋产量 6082.7 吨，同比增长 2.73%；活家禽年末存栏 61.49 万只，同比下降 5.76%。

三、工业和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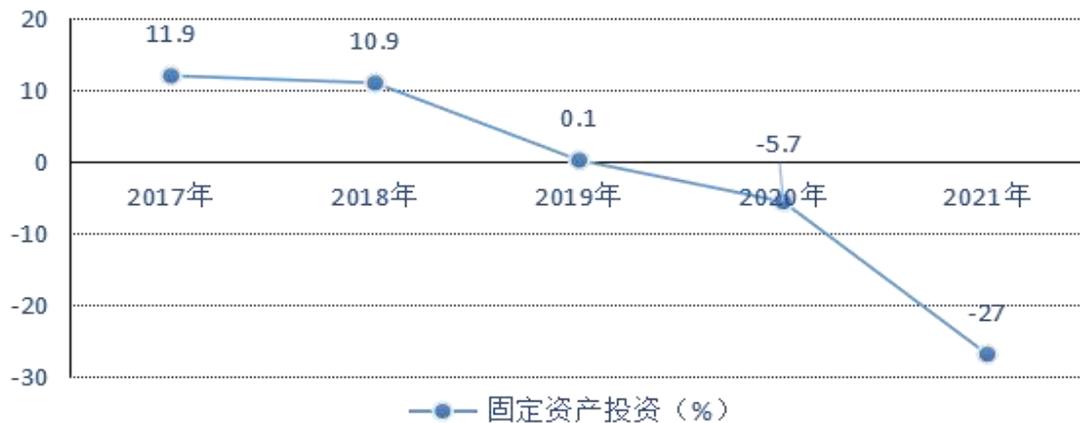
全县有规上工业 11 户，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7.33 亿元，同比下降 15.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6%，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1.3%。全县有资质建筑企业 12 户，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15 亿元，同比下降 6.3%。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施工项目个数 178 个，同比增长 16.3%，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当年新开工 136 个。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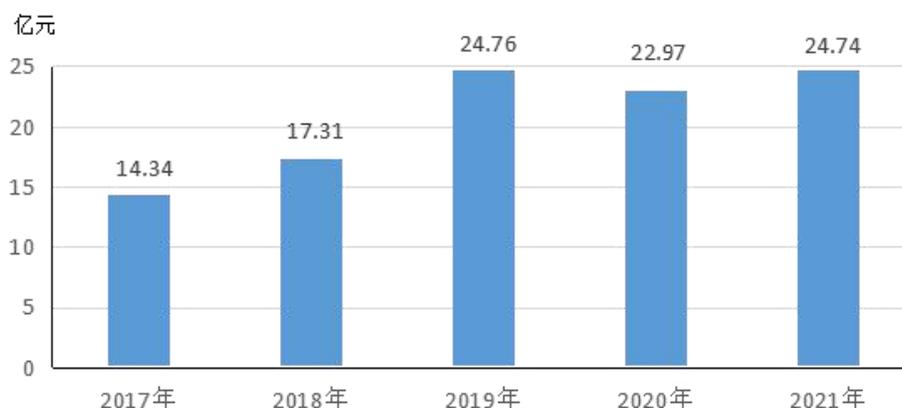
2017年—2021年绥德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图



五、贸易

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74 亿元，同比增长 7.7%。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2.8 亿元，同比下降 9.1%；商品零售 21.9 亿元，同比增长 10.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7.14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9 亿元，同比增长 8.3%；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 亿元，同比增长 8.9%。

2017年—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比图



六、交通和邮电

全县完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5.74 亿元，同比增长 8.9%。

2021 年全县营运汽车拥有量 5180 辆，其中营运货车 5060 辆，营运客车辆 120 辆（大型客车 4 辆，中型客车 15 辆，小型客车 101 辆，出租车 225 辆，公交车 34 辆）。客运量 358.506 万人，客运周转量 41743.582 万人公里；货运量 535 万吨，货运周转量 98460 万吨公里；出租车客运量 613.60 万人次，周转量 1099871.68 万人公里。县内公交线路 5 条，投放公交车 34 辆；客运班线 59 条，其中省际班线车 4 条，跨市班线 3 条，市县内班线 52 条（县际 11 条、县内 41 条），全县乡镇通班车率 100%，行政村通班车率 100%，客车、危运车辆北斗星安装率 100%。辖区内有机动车维修企业 92 家，其中二类维修企业 10 家，三类维修企业 70 家，摩托车维修 6 家；危险品运输企业 9 家，驾驶员培训学校 4

家。

七、财政与金融

全县财政总收入 110800 万元，同比下降 5.6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36350 万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各项税收 102328 万元，同比下降 7.31%，地方财政支出 4416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44 万元，同比增长 56.87%。

2021 年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619286 万元，同比增长 8.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245415 万元，同比增长 10.9%。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670007 万元，同比增长 11.4%。

2017年—2021年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对比图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03 所（职教 1 所，聋哑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5 所，九年制学校 5 所，小学 27 所，教学点 4 个，公办幼儿园 39 所，民办幼儿园 19 所）；在校学生

45625 人（职业中学注册生 1350 人，在校高中生 4443 人，初中生 9388 人，小学生 21472 人，学前教育儿童 8937 人，特殊教育学生 35 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100%，初中阶段三年保留率 97.7%，初中辍学率为 0，义务阶段小学辍学率为 0，学前一年毛入学率为 100%，三年毛入学率为 89%；全县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1.6 年（标准为 12 年），实现程度为 94.5%；现有在编教职工 4555 人（幼儿 1263 人，小学 1532 人，初级中学 560 人，九年制 191 人，完全中学 857 人，特殊教育 18 人，职教 134 人）；专任教师 3745 人（幼儿 802 人，小学 1342 人，初级中学 536 人，九年制学校 118 人，完全中学 809 人，特殊教育 16 人，职教 122 人）。

全县技术市场交易合同成交总金额完成 157.3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个；年累计专利申请量 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 件，年累计专利授权量 98 件。

九、文化和卫生

全县体育场馆数 1 个，剧院数 1 个，电影院 2 个，公共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图书总藏量 11.5 万册。全县累计建成 339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为 100%；全年旅游接待人数 302.39 万人次，旅游收入 8.68 亿元；电影公司累计放映电影 4154 场次；图书馆借阅室、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共接待读者 3.2 万人次。

全县有医院 7 个、卫生院 18 个，共有床位数 3247 张；全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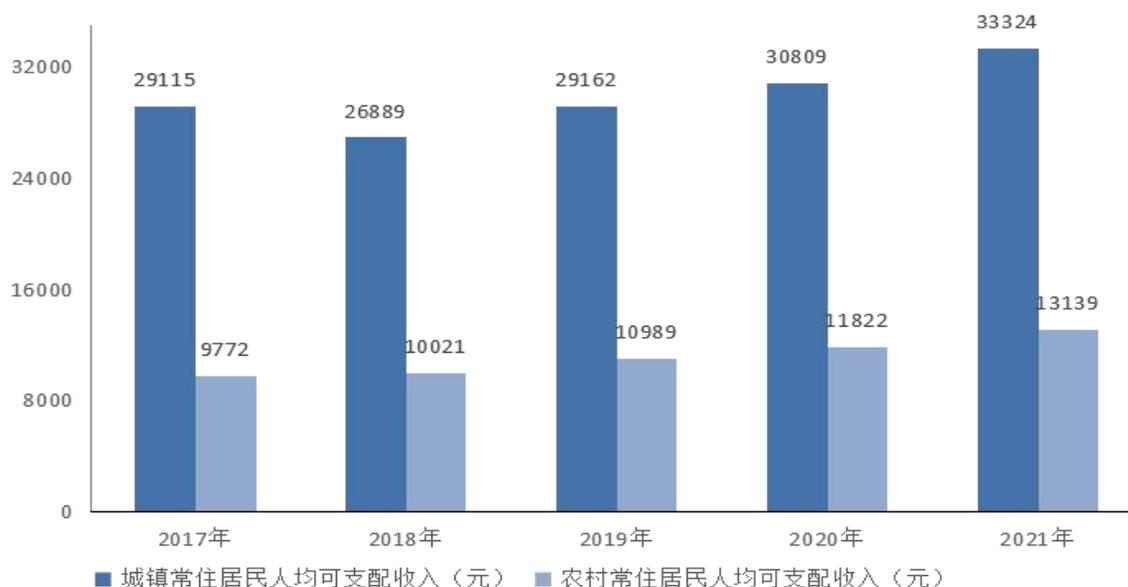
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3706 人，执业（助理）医师 1301 人，卫生防疫人员数 71 人。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县乡镇个数 15 个。其中：建制镇个数 15 个，村民委员会个数 339 个，11 个社区居委会。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 14.01 万户，同比增长 1.2%；户籍总人口 34.75 万人，同比下降 0.90%。男女性别比例为 111:100（以女性为 100）。常住人口 25.43 万人，出生率 7.59‰，死亡率 7.70‰，自然增长率-0.11‰，城镇化率 45.00%。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33 元，同比增长 9.5%。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完成 33324 元，增长 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完成 13139 元，增长 11.1%。

2017年—2021年城乡居民收入对比图



全县实际营运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5 个，各种社会福

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3205 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3017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870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1681 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9510 人，城镇已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819 人。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县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1853.33 平方公里，森林面积 39185.29 公顷，年末耕地面积 76054.5 公顷。污水处理厂数 1 座，垃圾处理站数 1 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4.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全年优良（二级）天数为 312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31%；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3.165%；绿化覆盖率 30.73%；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79.62%。2021 年发生 2 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次产业分类注释：

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国民经济行业。具体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四上企业标准注释：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

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备注：**
1. 本资料人口数据依公安统计报表数据；
 2. 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依统计局公布为准；
 3. 文化、卫生等数据来自相关部门；
 4. 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的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